

认罪认罚,刑案最快5天审结

杭州余杭区法院这项试点工作成效好

通讯员 余法 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

本报讯 “鉴于被告人当庭认罪认罚,同意量刑建议及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本院决定对本案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不再进行……”4月16日下午,杭州市余杭区法院开庭审理并宣判朱某盗窃案、郝某交通肇事案、王某诈骗案等9起案件。作为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试点,余杭区法院从2016年12月至2019年3月共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案件1446件,占同期已结一审案件的46%,刑事案件实现从侦查立案到判决最短仅需5天。由于成

效突出,2019年2月余杭区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人民法院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先进集体”。

犯罪嫌疑人付某某是个有过犯罪前科的“老油条”,再一次因为容留他人吸毒被抓后,在侦查阶段,付某某拒不交代犯罪事实,在审查起诉阶段公诉人第一次讯问时仍然拒不交代。就在公诉人准备以普通程序起诉至法院时,付某某从同监室的人那里了解到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随后他联系上公诉人主动要求认罪认罚。最终,公诉人与付某某达成量刑建议,以速裁程序起诉至余杭区法院,法院对付某某从轻处罚予以

判决。

据悉,余杭区法院对受理的速裁、简易程序案件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占比84%,缓刑适用率43%,上诉率0.5%,服判息诉情况较好。该院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为中心,充分发挥该院融速裁、“一体化办案系统”等试点工作于一体的唯一一家法院的优势,深度融合各项试点,打造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绿色通道,实现了从侦查立案到判决最短仅需5天。同时,该院对试点案件实行“三集中”,曾用50分钟审结11件案件;探索“半小时工作法”的应用,实现百余名被告人“最多跑一次”。

集中宣判 惩治黑恶

通讯员 胡佩婷

本报讯 近日,金华两级法院集中宣判了一批涉黑涉恶案件,包括义乌市法院宣判颜文玲组织领导恶势力集团犯罪案、何元健等8人寻衅滋事罪案,武义县法院宣判孙太荣等25人涉黑犯罪团伙案,永康市法院宣判陈杰超等10人涉黑犯罪团伙案等。金华市中院刑一庭庭长郑晓鸣表示,接下来,金华法院将坚持依法审判各类涉黑涉恶案件,严惩黑恶犯罪及其保护伞,同时加快办案节奏,不给黑恶势力喘息的机会。

聚焦重点 扫黑除恶

通讯员 张建芳

本报讯 近年来,永嘉县法院坚持“一盘棋”思路,高站位、严要求、多举措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该院出台实施方案,明确目标并部署重点工作;在刑事审判中严惩黑恶势力组织者、领导者和骨干成员,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强化与公安、检察院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涉黑涉恶案件风险评估、工作通报和加快办理机制;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行业、领域普遍性问题,以司法建议的形式督促相关部门整改。2018年以来,该院共受理涉黑涉恶案件9件48人,审结5件25人,有力地打击了盘踞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黑恶势力。



贴心服务送一线

连日来,平湖市公安局组织广大民警进社区、进企业、进家门开展“三服务”活动,宣传防电信网络诈骗、扫黑除恶、交通安全等相关知识,同时听取民声民意,帮助企业、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通讯员 傅佳艳



网络安全宣传进校园

近日,永嘉县公安局在永嘉电大校园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民警通过设立宣传台、发放网络安全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师生们介绍了网络安全的重要性和防范网络安全陷阱的必要性,并解答了师生们的涉网问题。活动帮助师生们认清网络犯罪特点,进一步提高了他们的网络安全意识。

通讯员 鲍晓武

企业再遇纠纷,他第一时间想到找调解员

通讯员 卓绿丹

本报讯 “你好,我是两年前在你们那里调解过的当事人,又有事情想麻烦你们了。”近日,一条特殊的微信引起了平阳县司法局海西司法所调解员陈玲丽的注意。

原来,发微信的李先生两年前在海西司法所调处了一起工伤损害赔偿纠纷。员工吴某因违反操作规定,左手小

指卷入机器中受伤。经调解,李先生代表公司与吴某签订了调解协议书。这一过程中,调解员的耐心细致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象。因此,当企业再次遇到纠纷时,他在第一时间就想到了找调解员。

陈玲丽在收到微信的第二天就组织当事双方进行调解。此次纠纷仍是一起工伤损害赔偿纠纷。员工杨某在车间工作时不慎刺伤右手大拇指关节,双方对赔偿问题产生了分歧。经调解,

企业同意在已支付医药费1.7万元的基础上,再一次性支付医药费、医疗补助金、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等共计3.58万元。

“谢谢你们的帮助!”李先生由衷地说。陈玲丽笑着说:“你是我们司法所成立后的第一个调解当事人,现在又是我们的第一个调解‘回头客’,感谢你的信任!”

庭企联合调解,无人机侵权纠纷顺利解决

通讯员 罗德鑫

本报讯 近日,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联合调解,衢州市柯城区法院花园法庭庭长陈仁根和相关企业法务人员成功调解了一起因无人机操作不当致人伤害的侵权案件。

2018年5月4日,一企业员工家属干某在操作无人机拍摄时,无人机不慎撞伤尹某后脑,造成尹某住院治疗并误工多日。但事后,双方对于误工费用多少以及是否赔偿精神损失费等问题分歧过大,派出所多次调解未果后,尹某诉至花园法庭。法庭通过前期调解,启

动庭企联调机制。经过法官和企业法务人员对案件事实、赔偿标准和法律规定分析、释明,双方最终握手言和。

近年来,柯城区法院花园法庭充分发挥庭企联调机制作用化解矛盾纠纷,今年1—3月共化解侵权类案件纠纷46起。

走访交流 助力发展

通讯员 刘竹柯君

本报讯 为将“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求落实到位,近日,玉环市法院院长董仁喜、政治处主任王再桑一行人走进市“扶工助企”办和市小微园办,就当前企业发展存在的困难、企业破产重整中的法律问题及企业员工工资待遇保障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更加全面、客观地掌握企业的相关情况,以便在将来服务企业时有的放矢,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精准有效的司法保障,助力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